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06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0,198,383.57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8.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两个项目需要量，将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抓住发展机

遇，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赛轮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 5、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对赛轮股份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赛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4,2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058,983.57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02,860,6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20,198,383.57 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排，如果所筹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赛轮股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超募资金 20,198,383.57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西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王晖、张秀娟经核查后认为：赛轮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西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王晖、张秀娟同意在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 20,198,383.57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 晖

\_\_\_\_\_  
张秀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 年 7 月 11 日